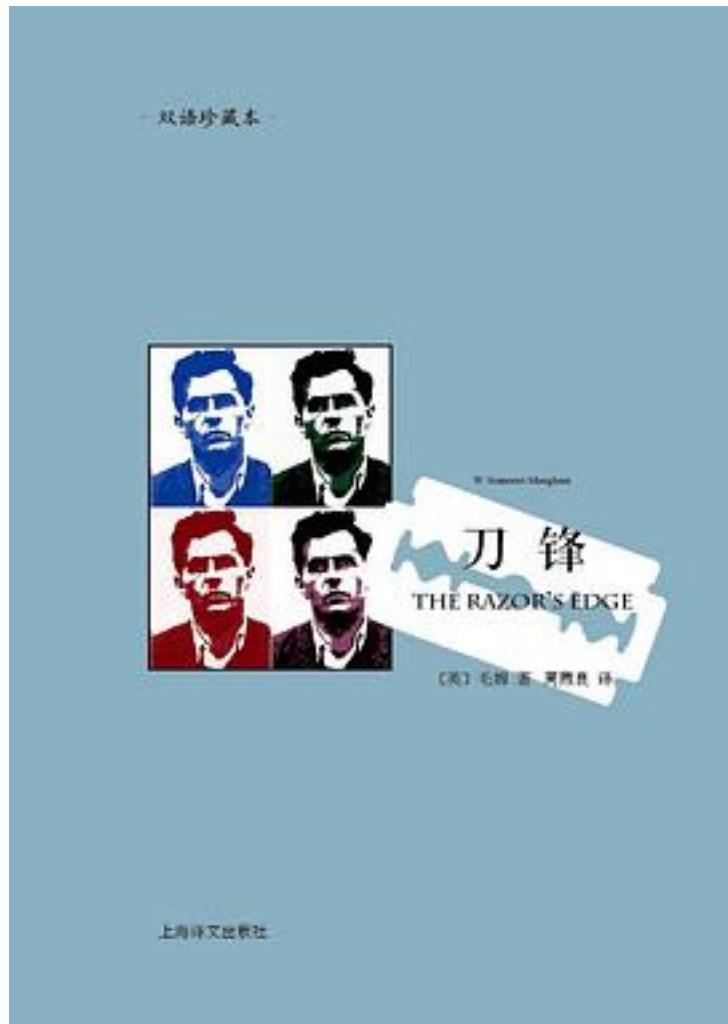


刀锋



[刀锋 下载链接1](#)

著者:[英]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出版者: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1996-4

装帧:精装

isbn:9787532716951

《刀锋》是用第一人称写的，而且这个人干脆不再是作者惯用的阿辛登笔

名，而是直接用了自己的真名实姓。小说写一个参加第一次大战的美国青年飞行员拉里·达雷尔。在军队中，拉里结识了一个爱尔兰好友：这人平时是那样一个生龙活虎般的置生死于度外的飞行员，但在一次遭遇战中，因抢救拉里而中弹牺牲。拉里因此对人生感到迷惘，弄不懂世界上为什么有恶和不幸（这也是毛姆在《总结》中提出过的）。复员后，拉里既不肯进大学，也不肯就业，一心想探求人生的终极。为此，他丢下未婚妻来到巴黎；两年后，和未婚妻解约，又从巴黎遍游世界各地，最后到了印度，找到了印度的吠陀经哲学。于是了悟人生，把自己的一点薄产分散给亲友，自己返回美国，当一个自食其力的出租汽车司机，打算隐身人海，以终天年。小说以拉里为中心，描绘了许多美国男女，有拉里的未婚妻，贪图物质享受的伊莎贝儿；有以买卖古董起家，一心想钻进上流交际社会的艾略特·谈波登；有头脑简单但心地忠厚的格雷·马图林，他原是百万富翁的独生子，但是一九二九年的经济大崩溃使他破了产，他是个只知道做生意发财的典型美国社会产物；有伊莎贝儿的同学，索菲·麦唐纳，因丈夫和儿子在车祸中丧命，被夫家放逐到巴黎来过着堕落的生活，终于被不逞之徒杀害；还有一个模特儿兼妓女的法国女子苏姗·鲁维埃，和拉里与作者都相识，最后和法国一个外地厂商结婚而得到生活保障。作者本人在书中也担任了一个重要角色；他既是演员，又是观众。背景多半是在法国，特别是巴黎。由于毛姆大半生是在法国度过的，而写作本书时，正因战争避地美国，所以写到巴黎时，特别流露出怀乡情绪，如写他在赴拉里约会之前，穿过卢森堡博物馆的公园时，描写园中游人的那一段回忆自己青年时期的描述，完全属于自叙性质，和小说毫无关系。又如第六章论述莱辛的《贝蕾妮丝》，都是离开主题发挥自己的文学见解。书中的主要角色除掉苏姗·鲁维埃外，全都是美国人，使人想起一句调侃美国人的谚语：“人死后进天堂，美国人死后去巴黎。”但是，他们最后都死的死了，回国的回国了，连苏姗·鲁维埃也嫁到外地去，如作者所说，“在我的生命中也消失了。”当然，这个小圈子里的人只占据作者生活的很少一部分，但我们仍不免兴一种落寞之感，仿佛作者是“珠箔飘灯独自归”。

正如作者在小说中交代的，他这本书并不想“阐述所谓《奥义书》的哲学体系。”

“我懂得太少了，但即使懂得很多，这也不是阐述《奥义书》的地方……我想的只

是拉里。”在本书结尾时，他又说，“我是个俗人，是尘世中人；我只能对这类人中麟凤的光辉形象表示景慕，没法步他的后尘。”因此，他和克里斯朵夫·衣修午德[注]不同，并不打算向西方推荐吠陀经哲学，或者提倡人人都学拉里；单拿一点来说，不近女色，如果人人都象拉里那样奉行，岂不会造成灭种的灾祸！毛姆的道德观是如我国嵇康在《绝交书》中所主张的“四民有务，各得志为乐”。他把拉里捧得很高，但并不把艾略特·谈波登那个“大大的势利鬼”贬得很低。他对放浪形骸的索菲·麦唐纳只有同情，对当模特儿兼妓女的苏姗·鲁维埃能够有一个归宿感到欣幸，对头脑简单的格雷·马图林，在他的笔下绝少挖苦，而往往突出他的忠厚和慈爱，但对伊莎贝儿则毫不徇情地揭露她蓄意破坏索菲和拉里婚事的阴谋，尽管他很欣赏她的美，并且是她多年来的“知心”朋友。但他接着也写伊莎贝儿获悉拉里分散自己财产，并且返回美国预备当司机的消息后，伤心啜泣的情景，从而让读者自己对伊莎贝儿作出结论。不妨说，伊莎贝儿的用心是狠毒的，但是，她破坏的是一个本来不可能有好结果的婚姻，因为如果索菲连伊莎贝儿布置那点诱惑都抵御不了，拉里即使学会了瑜伽修道士的那点法力，能把她从自甘堕落的道路上拉得回转吗？

尽管作者在本书开头声称，他几乎没有什么故事可述，但是，他仍旧充分运用了叙事的技巧，从而抓住读者的注意力。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时常碰到这样的情形，即一面译，一面盘算着不知他对这种铺开的局面怎样收拾法。但是，使我佩服的是他笔头一转，很快就结束掉；例如在第二章末尾，当伊莎贝儿告诉作者自己和拉里解约的经过，以及作者给了伊莎贝儿忠告之后，他只用两三行文字就结束了他们精心策划的汉普顿宫之游：

雨仍旧下个不停，我们认为不去看汉普顿宫那些华贵建筑，甚至伊丽莎白女王的床，伊莎贝儿也可以活下去，所以就坐车子回到伦敦。

我想如果有个金圣叹的话，很可能在这一段后面插进一些双行批语：“随手收拾掉汉普顿宫，妙。盖汉普顿宫之游不过是为了找个场合让伊莎贝儿能向作者倾吐胸臆，现在目的已达，再叙述作者领她游览汉普顿宫便是呆鸟矣。”

.....

小说不是历史，不需要反映一个时代的全貌，但它反映的那一部分，特别是其中的人物，必须给人以真实感，不能只是影子。有时候，由于文学修养差，欣赏不了作家所创造的人物，这情形是有的。我当学生时，对莎士比亚的黎耶王形象就不能欣赏，后来读了A. C. 布雷德利[注]的《莎士比亚悲剧》才发现自己的文学修养不足。但是，有些名家笔下的人物，如最近我读到的狄更斯的《小杜丽》，就只能说是概念的产物了。毛姆的《刀锋》之所以可贵，就在于为我们提供了两次大战之间那个时期的人物画廊。

周煦良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

(译者序的节选)

作者介绍：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1965)，英国著名小说家、戏剧家。

毛姆作品列表

一. 选集

《毛姆作品选》

弗雷德里克·T·贝森编 (1931)

《威廉·萨姆塞特·毛姆作品选》

本书包括毛姆的全部作品和他发表在一些杂志上的文章，并附有这些刊物对此所作的介绍和注释。由雷蒙德·图尔·斯托特编 (1950)

《威廉·萨姆塞特·毛姆作品选》

K. W. 乔纳斯编，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伦思维克，卢特格斯大学出版。 (1950)

二. 全集

《毛姆戏剧集》6卷本 (1931—1934)

《毛姆全集》20卷本 (1934—1950)

《毛姆全集》袖珍版 14卷本 (1936—1938)

《短篇小说全集》3卷本 (1951年)

三. 单行本

《兰姆贝思的丽莎》(Liza of Lambeth) (1897年) 长篇小说

《一个圣徒发迹的奥秘》(The making of a saint) (1898年) 长篇小说

《东向礼拜》(Orientations) (1899年) 短篇小说集

《英雄》(The hero) (1901年) 长篇小说

《克雷杜克夫人》(Mrs. Craddock) (1902年) 长篇小说

《一个体面的男人》四幕话剧 (1903年)

《旋转木马》(The merry-go-round) (1904年) 长篇小说

《圣洁的天国：安大路西亚见闻和印象》 (1905年) 游记

《主教的围巾：一个大家庭的来龙去脉》 (1906年) 长篇小说

《调情》(Flirtation) (1906年) 短篇小说

《探索者》(The explorer) (1908年) 长篇小说

《魔术师》(The magician) (1908年) 长篇小说

《弗雷德里克夫人》三幕喜剧 (1912年)

《杰克·斯特洛》 (1912年) 戏剧

《朵特夫人》 (1912年) 戏剧

《珀涅罗珀》 (1912年) 戏剧

《探索者》 (1912年) 戏剧

《第十个人》 (1913年) 戏剧

《跻身上流社会的人们》 (1913年) 戏剧

《史密斯》 (1913年) 戏剧

《可指望的土地》四幕喜剧 (1913年)

《人生的枷锁》 (1915年) 长篇小说

《月亮和六便士》 (1919年) 长篇小说

《陌生人》 (1920年) 戏剧

《一片树叶的颤动》 (1921年)

《周而复始》三幕喜剧 (1921年)

《凯撒之妻》 (1922年) 戏剧

《中国剪影》（1922年）游记
《苏伊士之东》（1922年）戏剧
《比我们高贵的人们》（1923年）三幕喜剧
《家庭和美人》三幕滑稽剧（1923年）
《不可企求的人》三幕滑稽剧（1923年）
《私利》四幕喜剧（1924年）
《彩巾》(The painted veil)（1925年）长篇小说
《短篇小说六篇》（1926年）
《信》三幕剧（1927年）戏剧
《忠实的妻子》三幕喜剧（1927年）
《圣火》三幕剧（1928年）
《阿申登故事集》或《一个英国间谍》（1928年）短篇小说集
《客厅里的绅士：从仰光到海防旅途纪实》（1930年）游记
《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 or (The skeleton in thd cupboard)（1930年）长篇小说
《养家活口的人》一幕喜剧（1930年）
《第一人称短篇小说六篇》（1931年）
《因为效了劳》三幕剧（1932年）戏剧
《书包》（1932年）短篇小说
《偏僻的角落》（1932年）长篇小说
《谢佩》三幕剧（1933年）戏剧
《啊，国王》短篇小说六篇（1933年）
《法庭》（1934年）短篇小说
《堂·弗尔南多：西班牙主旋律变奏曲》（1935年）游记
《四海为家的人们》微型短篇小说（1936年）
《我的南太平洋诸岛》芝加哥出版（1936年）随笔
《戏院》(Theatre)（1937年）长篇小说
《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年）自传

《圣诞节》(Christmas holiday) (1939年) 长篇小说
《喜剧六种》纽约出版 (1939年)
《九月公主和夜莺》多伦多出版 (1939年) 短篇小说
《书与你》 (1940年) 随笔
《战争中的法国》 (1940年) 随笔
《象从前那样的杂拌》 (1940年) 短篇小说集
《一打短篇》(The round dozen) (1940年) 短篇小说集
《别墅里红运高照之人》(Up at the villa) (1941年) 长篇小说
《纯属私事》(Strictly personal) 纽约版 (1941年) 伦敦版 (1942年) 自传
《黎明前的时分》(The hour before the dawn) (1942年) 长篇小说
《不可征服的人》(The unconquered) 或 (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
纽约出版 (1944年) 短篇小说
《刀锋》(The razor's edge) (1944年) 长篇小说
《时常》(Then and now) (1946年) 长篇小说
《环境的产物》 (1947年) 短篇小说集
《卡塔琳娜——一段罗曼史》(Catalina.A Romance) (1948年) 长篇小说
《这里和那里》 (1948年) 短篇小说集
《四部曲》 (1948年) R.C.雪弗雷根据毛姆的原著改编的电影剧本
《一个作家的札记》 (1949年) 文艺理论
《三部曲》——《教堂司事》，《娄威尔先生》，《疗养院》(1950)

目录:

[刀锋 下载链接1](#)

标签

毛姆

小说

英国

英国文学

外国文学

刀锋

文学

英国小说

评论

书是好书，故事是好故事，不过三星给毛姆再一次没能把信仰成功兜售给我，甚至到了后来不食人间烟火的拉瑞举手投足都让我有反胃的感觉。好了我承认这本书是在火车上的一天一夜看完的，受中国铁路的牵累毛姆有些委屈。值得一提的这本书的翻译实乃读过的三本毛姆中的最佳，文字流畅洗练，加入的一些方言用法营造的氛围很有趣。

读到最后，什么都散了，也似乎没有目的了，人本来就这样吧。

「他是理想家，他在做一个美丽的梦，而且即使这个梦不会实现，能做这样的梦也是令人心醉的。」一本可能可以帮助你寻找终极意义，或至少帮你打开一道通往更多可能的门的书。现在才读到，不知该懊恼还是庆幸。但总归是幸运的。推荐周煦良的译本。会读很多遍。

拉里思考着生活，索菲与苏珊则是在被迫或无奈下真正在自由选择生活的人。但事实上，毛姆不带评论客观的叙述你，艾略特/伊莎贝尔/格雷何尝又不是生活呢。毛姆大概是拉里与世俗之人的桥梁（就和如今太多的文青一样），过着伊莎贝尔与格眼中承担责任的世俗生活却在精神上理解拉里对生活思考探索的看似疯狂的行为。

如果拉里和伊莎贝尔结婚了，那是不是就成了费兹杰拉德《夜色温柔》的故事了？毛姆总喜欢那些与物质社会格格不入的只知道追求精神生活的人，《刀锋》里的拉里，《月亮与六便士》里的高更都是如此。这样的话，他应该写一部耶稣传，书名就叫《马厩与十字架》。

对于毛姆先生，观感有些复杂。我并不觉得他是刻薄的，一个无止境地将理想主义称颂的人，当然是温和厚道的。但考虑到他小说的自传性，又不免诧异他这样乐于与自己嘲讽的对象们亲近。不管怎样，我是很爱他的书的，我读到了他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相似的部分。

《刀锋》写了一群美国人，而这其中，拉里恐怕是最引人注意的。但我想，只有把拉里放到这一群人中去理解，而不是把他特殊化，才更加接近毛姆的本意。书里其他人并不是为了写拉里才存在的，从“如愿以偿”的角度看，他们都“成功”了。而对于“成功”，我们并不能够简单地说哪一种成功就是更成功的。

喜欢这个故事多一些，群像中每个人都有一个相同的地方，就是对自己认定的生活或追寻的东西坚定不移。社交、华服、事业、金钱、艺术、知识、精神……不能说哪一样更现实或更崇高，毕竟所有的选择加在一起才组成万千存在。拉里无疑是最吸引人的一个角色，他和作者（书中的）在咖啡馆畅谈的那个彻夜真让人着迷。

和《月亮与六便士》的阅读感受有许多共通之处，拉里又是一个极具个性的人物，对生命的疑惑使他一直四处游荡，泡在书本里寻找答案，不关心物质。我喜欢这类的人，他们是世人眼中的怪物，可谁知他不是先知？

伟大的毛姆

毋庸置疑您喜欢用刻薄的语言调侃如艾略特般苦心经营物质、名声和地位的人，但对于拉里印度修行的混乱描写，明显表露出您又无法企及苦心追求精神的人（而您无非是有意要将此作为重点，因为您明确非因这段对话是无甚动机写作此书的）。终归，您就是中间的侥幸者和看客。（再者，您对印度的描写确实平凡，再想来三岛由纪夫文字中的印度，浮现出的那一个或圣神或诡异的似非真实的东方世界，您的描写缺少了迷幻人心的气质。）

这本书好像从毕业就开始看了。。一直看不完，下次重新打开又得从头看。拜孟加拉的交通状况所赐，竟然一口气在等车塞车的过程中看完了。故事里的每一个人都可爱，因为每个人都一条道走到柳暗花明，认准自己的方向义无反顾，没有一丁点拧巴的人生。其实不感冒结尾连篇累牍的印度教义宣讲。那些人的生活本身就是哲学，他们毕竟都越过了刀锋

加入毛姆本人这个人物，除了方便表达他自己是多么洞察世事多么善于吐槽人类之外，主角还是像好莱坞电影里出来的一样的毫无真实感。

拉里真是个神奇的人。虽然有趣，但我并不想变成他那种人。还是毛姆在书中的角色比较好，中庸之道。

下学期我也要找份体力活

所以说所有的类似的原型都可以出在维特根斯坦身上了因为仅此一家别无分号了世上就只存在过这么一个大奇葩而且还出名了。。。这种书应该小时候看的还多少可以有点淫僧导师的想念在里面。。。。。为翻译爷爷加一星

不曾晃过膀子的人生不值得一过。

在整理电子版的时候重温了一下，第一次看是十多年前，那时这本书对我影响很深，只是那时候我看到的是理想化的那一面，而今，我看到了另一面……

翻译得比较不尽人意，但是毛姆这种叙事方法真是好喜欢，明明是第一人称却这么客观又疏远，每一个人物时而让人感到挫败时而让人感到可喜，太不容易了。拉里追求真的很能与人产生共鸣，但是实事求是的说又实在是太不现实了。

我真希望能够使你懂得精神的生活是多么令人兴奋，经验多么丰富。它是没有止境的。它是极端丰富的生活。只有一件事同它相似，那就是当你一个人坐着飞机飞到天上，越飞越高，只有无限的空间包围着你，你沉醉在无边无际的空间里。你是那样的欢乐，使你对世界上任何权力和荣誉都视若敝屣。 p86

[刀锋 下载链接1](#)

书评

二楼电梯：<http://book.douban.com/review/1400528/?start=100#comments>
上个星期见缝插针回了趟老家，虽然时间很短，但是无比放松，一直窝在家里腐败。回家的第二天早上，花生兴冲冲去实现夙愿。他拉着我大步流星走到附近一间门面相当肮脏的小吃店，没进门就说：“馄饨两碗...

1 Part

Two，第四节，拉里在巴黎拉丁区的破旧小公寓里对满心期待他回心转意同回芝加哥的伊莎贝尔说：

“我多希望你能懂得我向你建议的生活要比你想象的任何生活都要充实得多。我真希望能让你看到精神生活是多么令人兴奋，经验多么丰富。它是没有止境的。它是极端幸福的生活。只...

“一把刀的锋刃很不容易越过；因此智者说得救之道是困难的。”
——《迪托-奥义书》（见《刀锋》扉页）

很遗憾，我还没去过西藏，但它一直在我的行程规划之内。每个人都有他想要的生活，有人喜欢背包旅行，我不愿意。对我来说，干净的客房、舒服的...

《刀锋》虽然写于上个世纪的四十年代，背景主要在一战后的欧洲，但却是一本很容易读下去的小说，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毛姆通过几个人物传递出的价值观和生存之道，时至今日依然让人觉得有温度，像身边那些熟悉的不熟悉的人，像自己。
这是一个英国人眼里的“美国人在欧洲”。一个...

这本书的口碑向来不错，连我最敬慕的两位博学多才的朋友都推荐我要好好读一下。我一口答应，找个机会好好读读，却没有始终去做。终于有了个机会，一位朋友把旧书寄放在我这儿，惊现有毛姆的四本书，其中之一就是《刀锋》。趁此好好读读，真是大快人心。读完这本书也就花了三...

拉里：刀锋上的行者 郭勇健（一）

文学大师，在我的心目中大约仅有十余名。以这十余名大师的标准衡量，毛姆肯定够不上一位文学大师。毛姆的《人生的枷锁》，我读过两遍，觉得相当感人，但与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宁娜》相比，不免大为逊色...

《刀锋》是我看毛姆的书的第三本，前两本是《月亮和六便士》和《人生的枷锁》。看到这一本的时候，我终于知道毛姆为什么是中国文艺青年提及最多的作家了。因为他的每一本书都真正称得上“严肃文学”，不是注重讲一个情节生动、结构紧密的故事给读者，而是借一个故事来传递人...

1 一切要从1993年那个夏天说起。

那年我11岁，即将度过小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成为一名初中生。

因为长时间打游戏机，我已经戴上了一副超过三百度的眼镜。

与此同时，我很善于应付考试，也就是说，我的学习成绩有些好。很多成年人因此产生了误会，当着我父母的面，既赞许又痛惜地...

毫无疑问，《刀锋》的核心人物——拉里，他的经历凝练了无数人相似的疑问和探索。这种惊心动魄，有所体悟的人自然心知肚明，无需多言。只不过我辈之中大多人没这个机缘像拉里玩得这么纯正。

有的人离开了生活轨道，有的人还在，有的人痛苦，有的人忘记痛苦，有的人世俗，夜深人...

关于毛姆，除了《刀锋》和《月亮与六便士》我几乎一无所知。对一个了解不深的作者妄加评论实在不是明智之举，但好在这次我仅想针对作品本身罗嗦几句。《刀锋》让我不得不喜欢毛姆，尽管他一边在作品中高谈得救之道，一边与到处搜罗来的漂亮小男孩过着糜烂的生活。他被当作一个...

最近重看了一遍刀锋。

第一遍的时候，我觉得这书挺欢乐的。毛姆一向对各种现象都很宽容（虽然他的作家笔记写的颇刻薄），嫌弃拉里穷的伊莎贝尔，家庭幸福且富有，逃离拉里规律生活情愿喝酒吸毒玩男妓的索菲，也就轻飘飘变成无名女尸。每个人都过上了自己想过的日子，这还真是...

我在大2的时候读了这书，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喜欢书中拉里的调调，淡漠，智慧，清瘦，高级。想尽办法把自己弄得寡淡。而且也真的寡淡了... 其实呢，后来才知道，人家毛姆的生活到是纸醉金迷，喧嚣溢彩。他爱一个小他20岁的小流氓小哈，他为毛姆找乐子，找漂亮男孩。毛...

1897年，法国画家高更最喜爱的孩子阿丽娜因肺炎去世，悲痛欲绝的高更创作出了油画巨作——《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什么？我们向何处去？》。这三个如同孩子般的问题，却是哲学上的终极问题。而毛姆也以高更为蓝本，创作了一部探讨艺术与生活矛盾性的小说《月亮与六便士》。而...

若论整本书想讲的中心思想，我觉得都在书的最后一段之中。作者以旁观者记录了一众人的生活，而这些人都侥幸实现了自己想要的人生理想。也正如莱雷最后自己出版的那本书里所记录的都是以自己的方式取得了一生中最高的成就。这本书的英文名是the razor's edge，剃刀的边缘。我到...

我知道这位作家写过《月亮与六便士》，“毛姆”常常在眼前晃来晃去。许多作家的名字，由于信息社会的发展，便这样如雷贯着我们的耳。我们可以随口对他们的大作如数家珍，甚或侃侃而谈其主要艺术成就，却可能终身也没有翻过其中哪怕一页。名著，又是长篇，于我当前的工作生活...

[刀锋 下载链接1](#)